

合同签订地：[第九师白杨市公安局]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公安局]

地址：[额敏县朝阳区军垦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力田]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

地址：[塔城市塔尔巴哈台南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英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通信业务使用的需要，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视频监控链路通信服务业务（以下简称“视频监控链路通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一、定义

1.1 “链路”：乙方利用自身传输线路，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建立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电路是本合同项下“链路服务”的载体。

1.2 “链路服务”：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利用链路，提供各等级的数据传输服务，并提供链路运行维护服务。

1.3 “一站式服务”：通过一个受理点完成业务涉及的链路服务业务办理，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1.4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5 “一次性费用”：链路服务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

个摄像机链路租费 50 元/月，本次摄像机数量为 446 个（社会治安监控 28 个，雪亮工程 410 个，701 项目 8 个），月租费为摄像机数×单个摄像机链路租费 22300 元（446 路*50 元/摄像机），乙方完成整体项目实际开通日次月计费，如后期摄像机实际数量变更后以实际接入数量为准。连续支付至协议到期或到期后甲方提出终止合同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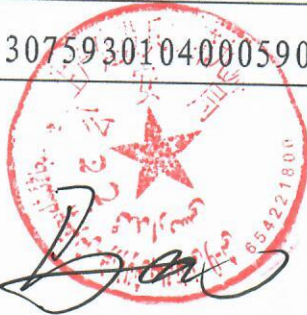
6.1.1 升级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个)	单 个 月 限 高 价 (元)	总 价 限 高 价 (元)	备注
1	前端摄像头 光纤电路		50		单个监控杆上行带宽不低于50Mbps/s，确保图像回传清晰、不卡顿、上下行网络不丢帧
2	师团链路	1	0	0	每条链路不低于 10000Mbps/s（要与边境监控链路传输物理区分）不卡顿、上下行网络不丢帧。同时提供一条 1000Mbps/s 的备用链路用于甲方之类网络类型，按甲方需求时间节点开通不另收费。（类型及施工地点由甲方指定）

(元)



字页: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单位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公安局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
法人代表:	马力田	梁英刚
单位地址:	新疆额敏县额敏镇朝阳区军垦路第九师公安局	塔城市塔尔巴哈台南路
邮政编码:	834601	834600
联系电话:	0901-3383466	0901-6110031
传 真:	0901-3383428	
单位税号:	119909000106310338	9165000072698861X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兵团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
账户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公安局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
银行账号:	30759301040005907	3007020209022110030
签 单位盖章:		
字 签字代表:		
栏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5年 4月30日	2025年 4月30日